

体检合同

委托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本着互惠互利，对职工负责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职工开展 2022 年的体检工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体检协议如下：

一、体检项目：见附件

二、体检人数：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三、体检价格：见附件

四、体检时间：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以双方约定为准）

五、体检地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

六、结算方式：合同单价不变，体检人数按实结算

七、付款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在体检结束后由乙方提供实际体检人数名单并向单位提供被检人员的体检详细资料，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组织好职工体检，维护体检现场的秩序；

(2)、甲方员工如对体检结果有怀疑，可自选同级医院检查，如检查结果与乙方结果一致，一切费用由本人支付，如结果不一致，则费用由乙方支付；

(3)、因乙方体检质量不佳、服务质量差，不能按时提供职工体检结果，影响甲方正常运作，甲方有权拒付一切费用；

(4)、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维护医院形象的义务；

(5)、甲方负责提供体检名单。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规定使用一次性无菌针头和采血管为我方员工体检，确保化验结果的准确性，本结果只对采集标本负责；

(2)、乙方有良好的体检中心；并在保证质量、保证良好的服务态度，满足我方体检的项目范围内进行体检；

(3)、乙方必须配备充足的体检医务人员及体检项目所需仪器，体检的医、护、技术人员具有合法资质和执业资格，并具备丰富的临床经验；

(4)、体检时，如果显示员工有疾患，乙方应为患者提供咨询及治疗方案，若发现重大疾病，经医保同意确需到北京、上海、南京等医院治疗的，医院应配合开具转院证明；

(5)、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体检工作，确保体检质量，因工作疏忽造成体检纠纷，乙方应承担因体检质量不过关而引起的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乙方必须在我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准确的各项体检报告，并提供一份完整的职工体检分析报告（具有权威性），乙方有义务提供固定咨询联系方式，解答我方参与体检人员有关健康问题的疑虑；

(7)、乙方在保证体检项目不变及服务质量良好的前提下，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涨价；

(8)、乙方提供的体检项目价格按双方协定的价格，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票据；

(9)、乙方为我方体检职工提供免费早餐和阳湖院区东门行政区域免费停车安排；

(10)、职工因出差等其它原因未在双方安排的时间内体检的，乙方应在后期为他们完成体检工作，体检前需与乙方前台联系 0519-81087610。

(11)、乙方应对甲方个人体检报告密封处理并承担保密和维护单位信息的义务。

十、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起，至 2023 年 4 月 31 日止，协议期内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的有关承诺等资料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1087610

